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类责任保险附加无责事故救助保险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公众类责任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附加险对应的各类责任保险主险合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需为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扶贫办、民政部门、财政部门或其他职能部门。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鉴于投保人已缴纳附加险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行政区域内的户籍人员或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人员因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不含港澳台地区）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医疗费用的赔偿或补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四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